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文件

禅教招〔2017〕7号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17年 小学招生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各小学、幼儿园：

现将《佛山市禅城区2017年小学招生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禅城区 2017 年小学招生方案

一、招生对象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身体健康、有正常学习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 (一) 具有禅城区户籍；
- (二) 经审批符合政策性借读资格的新市民子女；
- (三) 经审核符合积分入学资格的新市民子女。

二、招生原则

(一) 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实行免试入学，保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依法按期入学。公办小学按照“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一致，分类排序，相对就近”的原则招生；民办学校优先招收居住地为禅城区的学生。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生原则。按照深入推进“阳光工程”的工作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微信公众号向家长及时推送新生报名方式、招生原则、招生程序、录取办法、剩余学位、咨询方式等；为家长提供个性化招生服务，向家长推送其子女入学审核和录取结果，建立手机版报名和录取查询系统。主动接受家长监督，维护招生公平。

(三) 落实招生计划，实施统一管理的原则。各学校按照学校规模制定招生计划，由招生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并落实招生招生计划。

三、招生程序

（一）信息采集

为了让学生家长及早做好入学准备，使招生部门全面准确掌握入学需求，2017年小学招生于2017年1月开始采集新生报名信息。学生家长在禅城区招生网上填写新生本人、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和居住地信息等。户籍生主要填写户籍地址、户籍居委、房产信息、居住地居委；政策性借读生填写借读条件信息和居住地信息。普通借读生填写新生本人、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和居住信息。家长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交信息后完成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二）报名信息比对审核

2017年2-4月，新生入学信息采集到的户籍、房产、社保、居住、计生等信息对接区数据统筹局数据库信息比对审核。信息数据比对通过的确认审核成功，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家长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复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确认为审核成功。

（三）报名确认

2017年4月初，小学招生安排报名确认，有意愿入读公办小学的学生家长须进行报名确认，已被本区和外区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可不参加报名确认。学生凭网上打印《禅城区公办小学报名确认表》交报名点，报名点网上确认各学生报名信息，凡没有确认报名信息的学生视为放弃申请公办学校学位。网上无法确认的信息由报名点收取纸质材料进行再次复核。

（四）公布招生地段

由于近年来城市升级改造和规划布局调整，城市人口居住地

理位置发生迁移，入学适龄儿童分布发生变化，今年将普查各学校招生地段内适龄入学儿童数量，根据普查数据调整确定2017年小学招生地段。具体程序为招生部门确定招生地段（草案），征求中小学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和职能部门意见和社会公众对招生地段（草案）的意见建议，经区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由教育局向社会公布。

（五）录取和注册

5月下旬，按照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普通借读生的顺序进行录取。录取户籍生和政借生后，安排户籍生和政策性借读生注册，未按时注册的不保留公办小学学位，注册后的剩余学位用于招收积分入学的普通借读生。

四、录取办法

分四批次录取，两次注册入学：

新生按照“人户一致”户籍生、“人户不一致”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积分入学普通借读生四个批次顺序依次录取；户籍生和政借生录取后安排第一次注册，普借生录取完毕后安排第二次注册。具体录取和注册办法如下：

第一批：“人户一致”户籍生录取

符合“人户一致”的户籍适龄儿童入读户籍居委会所属地段学校。

第二批：“人户不一致”户籍生录取

属于“人户不一致”的户籍适龄儿童，按照分类排序的方法依次录取。具体步骤如下：

“人户不一致”户籍适龄儿童按照人户分离、拆迁户、公共租赁住房户、不完全房产住户、挂靠户和集体户 5 个类别顺序安排录取入读地段学校（人户不一致条件见附件）。

同一类别不能全部安排地段学校的，按照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房屋获得房产权证明时间，即房产证签发日期或备案购房合同签订日期先后顺序安排；不属于个人房产的按照入户时间先后排序入读地段学校，额满为止。

未能安排入读地段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根据该生上学路程就近安排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安排录取的原则是：在拟安排录取学校户籍生已全部录取完毕后还有空余学位，则安排。安排的顺序按“人户不一致”五大类别顺序及同一类别路程近的优先安排的原则，录取到相应的学校。依此类推，直至安排完为止。

录取结束后向社会公布剩余学位。

第三批：政策性借读生录取

政策性借读生按照分类排序的方法依次录取（政策性借读生条件见附件）。

政策性借读生按照 1-16 类别的先后顺序安排到地段学校。对 11、14、15 类政策性借读生学位安排特别说明：同一类别不能够全部安排地段学校时，该类别按照以下方式排序：

第 11 类（在本区购买 80 平方商品房人士子女）政策性借读生按照获得房产权证明时间先后排序；第 14 类（在本区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保满 5 年以上人士子女）按照居住时间长短排

序；第 15 类（父母一方属于禅城区户籍人士子女）按照父（母）入户时间先后排序。排序按月计算。

未能安排地段学校的学生根据上学路程就近安排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安排的顺序按政策性借读生 1-16 类别顺序及同一类别上学路程近的优先安排的原则，录取到相应的学校。依此类推，直至安排完为止。

第一次注册：政策性借读生录取后安排户籍生和政借生注册。已录取的新生到各小学注册入学，规定时间内未注册的新生不保留学位。招生部门汇总注册人数，向社会公布剩余学位。

第四批：普通借读生录取

4 月 5 日—5 月 5 日，普通借读生家长到积分窗口办理积分申请。5 月 20 日，招生部门根据积分部门数据公布积分每 100 分数段人数，6 月 20 日，积分部门公布积分排名结果。根据积分排名和剩余学位确定积分入学录取积分值，积分值以上的新市民子女符合入读公办小学条件。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子女家长通过填报志愿的方式选择学校，由招生部门根据志愿学校，按照积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录取。

每名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子女家长填报三所志愿学校，同时填写是否服从调剂安排的意愿栏，招生部门根据志愿按照积分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未能按志愿学校安排的，先就近安排服从调剂的学生，再安排不服从调剂的学生。无志愿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位。

第二次注册：安排积分入学普通借读生注册。

五、招生信息发布

(一) 信息发布平台：家长可以从以下渠道查阅招生信息

1. 禅城区政府网；
2. 禅城教育信息网；
3. 禅城区初中小学招生系统；
4. 禅城区“一按灵”市民服务平台，热线 8881200；
5. “禅城教育”微信公众号、电信热线 9681680、招生热线 82341193、各小学招生电话；
6. 人工咨询：禅城区招生办服务窗口咨询、各小学招生报名日招生窗口咨询；
7. 充分利用禅城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及时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动态；
8. 通过前期报名采集到的适龄儿童家长的手机号码，及时向每位家长手机推送共性和个性的招生适时的信息。

(二) 信息发布内容

禅城区招生系统和招生网站适时公布招生计划、招生地段、招生程序、报名条件、报名人数、审核结果、录取原则、剩余学位和录取学校等内容。

学位情况进行三轮发布

1. 信息采集结束后发布报名人数，含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积分入学普通借读生报名人数。
2. 报名确认后公布招生计划数、户籍生和借读生学位数。
3. 户籍生和政策性借读生录取后，公布各小学录取户籍生人

数、政借生人数、剩余学位。

- 附件：
1. 禅城区户籍生人户一致和人户不一致的确认
 2. 禅城区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3. 禅城区新市民积分指标及分值计算方式
 4. 2017年禅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日程表

附件 1

禅城区户籍生人户一致和人户不一致的确认

“人户一致” 户籍生的确认

新生与父（母）同一户籍，户主是新生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户主与房屋产权人一致并占有该房屋全部产权，户口簿地址与房屋产权证地址一致，符合上述情况的新生为人户一致。

“人户不一致” 户籍生的确认

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新生属于人户不一致。人户不一致学生包含以下几种情况：

（1）人户分离

新生与父（母）同一户籍，新生父（母）为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的产权人并占有该房屋全部产权，房产地址与户口簿地址不一致，符合上述情况的新生为人户分离。人户分离按照房产地址统筹安排学位。

（2）拆迁户

澜石片区、仁寿寺片区和莲花路-升平路片区改造项目拆迁户，按其拆迁合同，选择安置房的，拆迁户子女可在原房产地址或所选的安置地址所属地段安排学位；选择货币补偿的，拆迁户子女可在拆迁前房产地址所属地段安排学位。其他情况由招生部门统筹安排学位。

（3）公共租赁住房户

租住房管局的公租房、廉租房和单位房的租住户，户主是新生父（母），新生和父母的户口簿地址与租住地址一致，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居住时间满一年以上的相关证明，且该住房为新生及其父母的实际唯一居住地。

（4）不完全房产住户（指新生的父（母）只占有住房的部分产权），含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新生户籍所在房产产权人为新生父母和非直系亲属共有，新生父母占有该房产 51%以上产权，该房屋是新生及其父母的实际唯一居住地。

第二，新生户籍所在房产产权人为新生祖父（母）和非直系亲属共有，新生祖父（母）占有该房产 51%以上产权，该房屋是新生及其父母的实际唯一居住地。

第三，新生户籍所在房产产权人为新生祖父（母），祖父（母）已离世，产权人尚未变更或祖父（母）户籍不在该房产上，该房屋是新生及其父母的实际唯一居住地。

（5）挂靠户和集体户

新生户籍所在房产的产权人为非新生直系亲属的挂靠户和挂靠居委会或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该住房是新生与父母在禅城区的实际唯一居住地，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能提供居住时间满一年以上的相关证明和居委会证明。

未达到以上“人户不一致”5类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安排在户籍地址所属地段以外的学校。

附件 2

禅城区政策性借读生申请人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对象	基本材料	
			父母或监护人	子女
1	优抚群体类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禅城区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书；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2		禅城区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区级民政局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户口簿
3		禅城区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区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助养人的户口簿	户口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禅城区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区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监护人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书；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父母户口簿；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佛山市或禅城区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6	引进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且在禅城区工作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工作证或处（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引进人才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7		在禅城区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区人社局核发的资格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禅城区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9	投资贡献类	禅城区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政府认可证明；居住证；身份证或回乡证；本区户籍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		在禅城区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区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营业执照；居住证；身份证明材料；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1		在禅城区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房产证明；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2	境外群体类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禅城区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居住证或房产证明；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 2.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3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禅城区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居住证或房产证明； 2.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4	其它类	在禅城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在禅城区连续1年以上的居住证； 2. 在禅城区缴纳社保连续5年以上证明；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5		父母一方是禅城区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父（母）本区户籍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非本区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6		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被批准入户禅城区，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区人社部门签发的入户卡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附件 3

禅城区新市民积分指标及分值计算方式

内容	序号	积分项目	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文化程度	初中	40分	按最高学历计分, 不累加
			高中(中技、中职)	50分	
			大专	60分	
			本科	80分	
	2	职业资格	初级工	20分	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加
			中级工	40分	
			高级工	70分	
			技师	90分	
			高级技师	110分	
		事业单位技术工岗位	五级	20分	
			四级	40分	
			三级	70分	
			二级	90分	
			一级	110分	
		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资格	70分	
			中级资格	90分	
			高级资格	110分	
	3	参保情况(广东省内)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	1分/年	1. 不满1年不计分; 2. 最高50分, 额外积分最高50分
				1分/年(本市额外积分)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1分/年	
				1分/年(本市额外积分)	
			失业保险	1分/年	
				1分/年(本市额外积分)	
工伤保险			1分/年		
	1分/年(本市额外积分)				
生育保险	1分/年				
	1分/年(本市额外积分)				
4	房产情况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	80分	1. “直系亲属”是指本人的父母和子女; 2.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佛山市拥有多套合法房产的, 积分不累加	
5	办理居住	在本市连续办理满1年	5分/年	不满1年不计分	

		证年限			
加分指标	6	特定公共服务领域	在本市从事医疗（医院、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分/年	1. 不满1年不计分； 2. 最高20分
			在本市从事环卫、公共交通（公共汽车、地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专利创新（近5年内）	国家发明专利	30分/项	1. 专利申请和授权时地址必须在本市行政辖区内；2. 申请人为专利权共有人之一的，所得分值为“原分值/（人数+1）”，若为第一专利人，则分值为前述得分的2倍；3. 专利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实用新型专利	2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10分/项	
	8	表彰奖励（近5年广东省内）	广东省内获得县级党委政府、处级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本市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表彰奖励	30分/次	最高60分
				10分/次（本市额外积分）	最高20分
			广东省内获得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厅级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60分/次	最高120分
				20分/次（本市额外积分）	最高40分
	9	竞赛获奖	区级技能竞赛前三等奖	三等奖60分/次，二等奖65分/次，一等奖75分/次	技能竞赛须是人社部门主办或参与的，获奖证书盖有人社部门公章，多项可累计积分
			市级技能竞赛前三等奖	三等奖80分/次，二等奖85分/次，一等奖95分/次	
			省级技能竞赛前三等奖	三等奖100分/次，二等奖110分/次，一等奖120分/次	
			国家级技能竞赛前三等奖	三等奖130分/次，二等奖140分/次，一等奖150分/次	
	10	社会贡献（近5年内在佛山市内）	参加志愿者等工作服务每满50个小时	3分	最高30分
			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	3分	最高30分
在本市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			5分	可累计积分	

		在本市成功实现骨髓捐献(造血干细胞)	50分	
11	投资纳税	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	3分	取最高分, 不累加
		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体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	6分	
		在本市投资设立有限公司	10分	
		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1分/500元	1. 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2. 不满500元不计分
		在本市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出资比例计算)	1分/万元	1. 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2. 不满1万元不计分
12	住房公积金缴交	在本市开立公积金账户	3分	
		在本市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	0.2分/月	最高12分
13	卫生防疫	持《儿童预防接种证》, 按照预防接种程序参加疫苗接种, 并到现住地预防接种门诊办理转入、转出手续	3分	
		婚前自愿参加婚检或自愿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分	
		按岗位要求办理从业健康证	1分	
14	计划生育	申请人或其配偶办理了户籍地核发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本省籍已婚), 并经本市卫生计生部门验证	5分	
		申请人或其配偶按照政策自觉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8分〔上环(含皮埋)〕	本加分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
			15分(结扎)	
		申请人或其配偶按照要求参加居住地卫生计生部门组织的孕情检查不少于3次	满1年5分	1. 年限计算从2015年12月31日向前追溯(两次孕情检查不超过6个月视为连续); 2. 本加分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
满2年10分				
			满3年以上15分	

			《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积分承诺表》加具申请人及其配偶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审核意见	5分/项	不能提供本项不加分但不影响其他积分
			政策性内生育子女	30分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处理完毕满5年	10分	
	15	基础教育	适龄随迁子女入读本市教育部门登记的幼儿园	5分/年	此2项不同时计分
			适龄随迁子女入读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含民办)	5分/年	
	16	区加分指标	近5年内受到禅城区新市民服务管理机构表彰奖励	20分/次	最高40分
一票否决指标	17	申请材料造假	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作虚假承诺	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所得积分清零,且2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服务	

附件 4

2017 年禅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日程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1	采集数据	1月3-13日
2	信息核查	1月16日-3月30日
3	定向通知信息核查结果	3月10日
4	通知补充信息采集	3月15日
5	公布信息比对结果	3月30日
6	家长修改基本信息，到职能部门核查信息	3月30—4月9日
7	小学招生工作培训	4月5日
8	家长打印报名确认表	4月5-8日
9	现场报名确认	4月8-9日
10	招生部门审核报名材料。对现场报名确认有异议的家长可到招生办提交补充材料复核。	4月10—15日
11	公布复核信息结果	4月15日
12	公布招生计划数、户籍生和借读生学位数	4月15日
13	小学初中积分入学报名	4月5日—5月5日
14	公布小学招生地段	5月8日
15	公布积分值每百分内的申请人数	5月20日
16	公布户籍生政借生录取结果	5月26日
17	户籍生、政借生注册	6月3-4日
18	公布积分入学学位数	6月7日

19	公布积分结果	6月20日
20	积分入学填报志愿	6月30日
21	公布积分入学普借生录取结果	7月7日
22	积分入学普通借读生注册	7月8日
23	如有剩余学位，降分补录后招生结束	7月10-12日